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校長志誠

紀錄：薛詩慧

**出席人員**：蔡委員明吟、宋委員璽德、曾委員敏珍、蔣委員定富、韓委員豐年、  
曾委員照薰、黃委員新財、殷委員寶寧、蔡委員昕芸、江委員浩基

**請假人員**：陳委員貺怡、鐘委員世凱、連委員淑錦、陳委員嘉成、吳委員珮慈

**列席人員**：謝處長文啟、謝組長姍芸、黃行政幹事鈺惠、薛行政幹事詩慧

## 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## 貳、業務報告

有關前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之決議其執行情形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總體檢視情形，請參閱附件 1，P. 1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刪除近程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：

有關總務處「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」案，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竣工，並於 110 年 1 月驗收通過（依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2 月 2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0007878 號）。因此建請自「109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」之近程計畫中刪除。請參閱附件 1，P. 1、第 7 項說明及附件 2，P. 3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調整近程計畫—「以校務基金有償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

導委員會原臺北紙廠房地」案，調整部分計畫內容(第四版，附件 3-1，P. 7-P. 12)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4 月 8 日營署城更字第 1100002295 號函暨本校 110 年 4 月 14 日 1100000503 號簽辦理，並依該簽簽准提案(附件 3-2、3-3，P. 13-P. 17)。
- 二、承上，本校擬向國產署有償撥用新北市龍安段 110-5 地號土地之 8,000 平方公尺一節，所餘面積尚符營建署板橋地區社宅需求，爰據以修正本案為價購新北市龍安段 110-5 地號土地之 8,000 平方公尺，房地購置費用約 4 億 3,920 萬元，擬分 8 期撥付辦理。
- 三、來文未盡事宜將視政策協商結果調整，旨案校務發展近程計畫據以滾動修正。請參閱附件 3，P. 5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**

**提案三**

**提案單位：文創處**

**案由：**新增近程計畫—擬規劃「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為因應大觀路二段 28 號將作為社會住宅之運用，依據與營建署協商結果，原臺藝大文創園區(二校區)將分為 2 期辦理拆遷，擬於第 1 期拆遷位置(新北市龍安段 110-5 地號)購置約 8,000 m<sup>2</sup>之土地，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建築物，作為人才培育的研究基地，實現第二校區暨藝文生態園區的願景。
- 二、本案統合園區現有使用單位之需求，並依據本校第二校區暨藝文生態園區之規劃，建物預計納入本校文創以及設計等行政暨教學單位，並增加產學合作單位以及強化本校與外部之鏈結。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文創暨設計服務中心討論會議討論，初步構

想、規劃方向以及樓層配置如附件。

三、 本案預計興建約地下 2 層(每層面積 2400 m<sup>2</sup>)、地上 9 層之建物(每層面積 1600 m<sup>2</sup>)，共計 19,200 m<sup>2</sup>，所需經費約為新臺幣 11 億 5,000 萬元。

四、 住都中心預計規劃於 2026 年辦理第 2 期拆遷，本案建物為因應臺北紙廠之第 2 期拆遷，為考量整體籌備、施工、搬遷等約需耗費 5 年以上之時間，擬請以專案方式，免經三年籌備期，逕予晉列為近程計畫。

五、 提案單位之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4，P. 19-P. 40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審議。**

#### 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**提案人：表演藝術學院曾委員照薰、中國音樂學系黃委員新財**

**案由：**因應相關建設計劃調整，有關長程計畫—「表演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：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-4 樓（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）」建請增修為「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：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-4 樓（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）」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考量本校未來 5 年建設之變動性，本案增修為「表演藝術學院各系所空間由既有空間擴增：音樂學系及中國音樂學系擴增使用行政大樓 1-4 樓（俟原行政大樓遷至北側新行政大樓）」。

#### **伍、散會（下午 1 時 10 分）**